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社區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社區中心是一項社區發展服務，為區內不同年齡人士提供聚首和聯誼交往的地方，推動居民的關係及互助精神，在社區內建立團結精神、社會責任感及凝聚力，並提升個人和家庭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以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目的及目標

社區中心在地區內提供多項服務，旨在

- 透過鼓勵並支援各類社區服務小組、自務小組及其他義工小組及組織的設立，推動區內人士互相關愛及建立公民責任，關注並共同解決社區內的問題及衝突；
- 提供社區中心設施，以切合社區人士參與活動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作為提升個人及家庭成長、凝聚社區精神及關係、推動公民責任及社羣利益的場地。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服務性質

服務包括：

- a) 主動接觸區內個別人士及弱勢社羣，鼓勵並支援成立社區網絡、社區服務小組及自務小組
- b) 及早識別及為弱勢人士／社羣制訂服務
- c) 提供多項家庭服務，包括家庭活動及資源中心，並透過轉介其他服務，以加強家庭關係及功能
- d) 建立及推動義工，促進社區關懷
- e) 提供活動予個別人士，促進個人成長及社羣化
- f) 提供社區教育活動
- g) 提供閱覽室服務
- h) 提供聚會場所及中心設施以配合社區活動

服務對象

社區中心為區內不同年齡人士提供服務。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該年度內新會員及續期會員平均數目 (包括家庭及普通會員)		3 600
2 每月活躍小組平均數目		47*
3 每月小組平均出席人次		1 704*
4 每月活動平均數目		57*
5 每月活動平均出席人次		1 562*
6 每月社區接觸 ² 平均次數		355*
7 每月閱覽室平均到訪人次		3 800

*各機構的實際議定水平須按照與有關機構訂立的協議而定。

² 社區接觸活動指組織、團體、個人及家庭之間有目的及互動的接觸。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標準		
1 該年度內會員 ³ 接受社區中心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5%
2 該年度內參加者 ⁴ 表示個人或家庭有所成長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0%
3 該年度內參加者 ³ 表示更關注社區生活質素／對社區更有投入感／與社區網絡有所改善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0%

基本服務規定

- 員工必須包括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每間中心的開放時間一般應為每周 17 節⁵
- 社區中心應提供社區會堂、閱覽室等服務

³ 「會員」指社區中心會員，其樣本數目須不少於一年內新會員及續期會員的平均數目(包括家庭及普通會員)(即服務量標準第 1 項)議定水平的 7.5%。

⁴ 「參加者」指已參加至少一項不同種類的計劃／小組／活動，並願意參加服務成效評估，給予書面回應的人士。樣本數目須不少於一年內 100 名參加者。

⁵ 計算公式：〔該月實際開放總節數 ÷ 該月一般開放總日數(即曆日-公眾假期及星期日) x 7 日〕。每 6 個月(即四月至九月，以及十月至三月)計算平均數一次。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項目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資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及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

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